

# 陕西省民政厅

## 2023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 **第五部分 附件**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2023年，全省民政系统党员干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和关于民政工作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以主题教育和“三个年”活动为牵引，改革创新、扎实工作，全省民政事业呈现新气象、取得新成效；我省在民政部重点工作综合评估中再次评为“优秀”等次，民政厅在2023年目标责任考核中获得“优秀”等次。

### （一）主要职责。

1. 贯彻落实国家民政事业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拟定全省民政事业发展的法规草案、政策和规章制度、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2. 拟定全省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指导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制度建设、人才队伍建设。

3. 负责省级直接登记和脱钩后的行业协会商会类社会组织党建日常工作。

4. 统筹全省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建设，拟定社会救助政策、规划和标准，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人员救助工作。

5. 负责全省行政区划、地名管理及行政区域界线的管理和调整工作，承担省际和省内行政区域边界争议调处工作。

6. 拟定全省婚姻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拟定全省殡葬管理政

策、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

7. 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全省养老服务工作，拟定全省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负责老年人和特殊困难群体社会福利和权益保障工作。

8. 拟定全省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

9. 拟定全省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健全农村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10. 拟定促进全省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指导全省社会捐助工作，负责福利彩票发行管理工作。

11. 完成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2. 职能转变。划入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组织拟定并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承担陕西省老龄工作委员会的具体工作”职责。省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改设在省民政厅。陕西省老龄产业协会、陕西省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业务指导由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划转至省民政厅。

13. 有关职责分工：与省自然资源厅的有关职责分工。省民政厅会同省自然资源厅组织编制公布行政区划信息的陕西省行政区划图。

## （二）内设机构。

1. 办公室：负责机关日常运转，承担机要保密、档案、信访、接待、新闻宣传、综合调研、政务公开、深化改革、督办督查、安全保卫、计划生育和后勤事务管理等工作；负责民政工作信息化（智慧民政）建设。

2. 政策法规处：负责民政依法行政工作，统筹做好行政执法检查工作；承担民政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重要文件的草拟；负责厅机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工作；承担行政应诉有关工作；负责全省民政系统法制教育宣传和培训；承担民政理论研究和调研工作；承担民政行业标准化工作；协助做好基层治理、基层政权建设等职责。

3. 规划财务处：拟定全省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民政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标准；指导和监督中央和省财政拨付的民政事业资金管理；拟定民政部门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办法，管理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承担民政统计管理、机关及直属单位预决算、财务、资产管理和内部审计工作；拟定全省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政策，负责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4. 社会组织管理局（省社会组织执法监督局）：拟定全省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登记和监督管理办法；负责管辖权限内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的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工作；指导各地对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工作。

5. 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处：承担省民政厅社会组织党委日常工作；指导厅管社会组织党的建设，提高党的组织工作覆盖率；宣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促进党的决策部署在社会组织贯彻落实；指导所属社会组织党组织按期换届；做好社会组织党员的教育培训、管理服务和发展党员工作。

6. 社会救助处：统筹全省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建设，拟定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政策和标准，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负责中省社会救助补助资金

分配和监管工作；承担全省城乡社会救助信息化建设；参与拟定医疗、住房、教育、就业、司法等救助相关办法。

7. 区划地名处：拟定全省行政区域管理政策和行政区域界线、地名管理办法；负责县级以上行政区域的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及省内革命老区的审核；承担省际和省内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和边界争议调处工作；负责全省地名管理和地名公共服务工作。

8. 社会事务和殡葬管理处：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拟定婚姻登记、殡葬管理、残疾人权益保护、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政策；负责殡仪馆、火葬场、公墓、殡仪服务站等殡葬设施建设管理；承担涉外和涉港、澳、台及华侨婚姻登记管理；指导婚姻登记机关、残疾人社会福利、殡葬服务、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机构相关工作；参与拟定残疾人集中就业扶持政策；指导开展家庭暴力受害人临时庇护和救助工作。

9. 养老服务处：拟定并协调落实促进全省养老事业发展的政策措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工作；拟定老年人福利补贴制度和养老服务体系发展规划、政策、标准；推进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统筹推进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和民办养老服务机构发展；推进健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指导和监督基层提升养老服务安全和服务水平；协调推进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指导全省养老福利机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机构建设和管理工作。

10. 儿童福利处：拟定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指导儿童福利、收养登记、救助保护机构管理工作；负责涉外收养登记工作。

11. 慈善事业促进处：拟定全省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和慈善信托、慈善组织及其活动管理办法；指导全省社会捐助工作；拟定全省福利彩票管理制度，监督福利彩票的开奖和销毁；管理监督福利彩票代销行为。

12. 老龄工作处：承担陕西省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的具体工作；组织、协调、指导老年人权益保障和优待工作；拟定并协调落实积极应对全省人口老龄化的政策措施，指导协调老年人的权益保障工作，协调推动开展老年优待工作，负责高龄补贴发放工作；组织开展人口老龄化国情宣传教育；拟定老年人社会参与政策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口状况、老龄事业发展的统计调查工作；负责老年维权信访案件的查办。

13. 养老产业处：承担拟定全省为老服务和养老产业发展规划，负责拟定养老产业发展政策和相关标准；参与医养结合和老年健康工作；引导社会力量参与老年人助餐服务工作；指导推进适老化产品开发、推广，协调推进智慧养老工作，促进养老服务和产品用品技术创新、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协调实施“养老服务+行业”行动，促进养老服务与文化、旅游、餐饮、体育、健康等产业融合发展；组织推介养老产业企业和社会组织、融合社会各方力量参与养老事业；组织参与国内外养老产业相关学术、展销、展览等活动。

14. 机关党委（人事处）：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人事管理、机构编制、考核奖惩、教育培训、队伍建设、出国政审等工作；负责机关离退休人员服务管理工作，指导直属单位离退休人员服务管理工作。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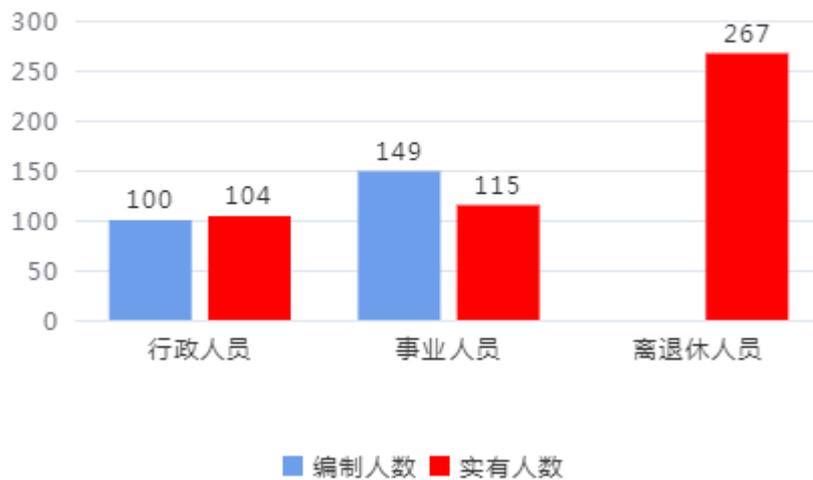
纳入2023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5个，包括本级及4个所属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陕西省民政厅本级
2	陕西省救助家庭核对服务中心
3	陕西省康复辅助器具中心
4	陕西省行政区划编图资料馆
5	陕西省养老服务发展中心

###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至2023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249人，其中行政编制100人、事业编制149人；实有人员219人，其中行政104人、事业115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267人。

本年人员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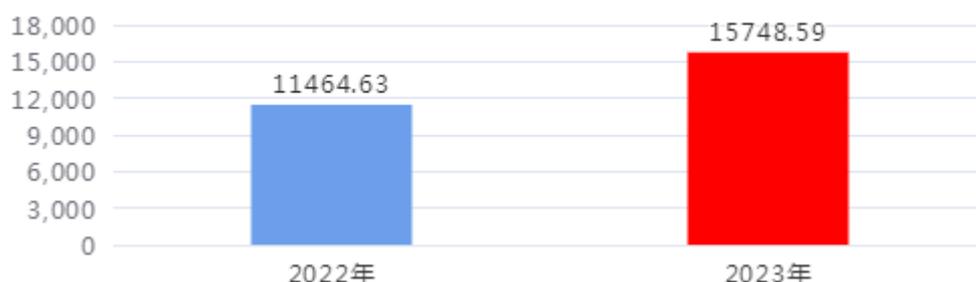


##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15,748.59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增加4,283.96万元，增长37.37%，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一是年中追加运行经费；二是本年安排的政府性基金支出项目增多；三是年中追加“智慧民政”项目经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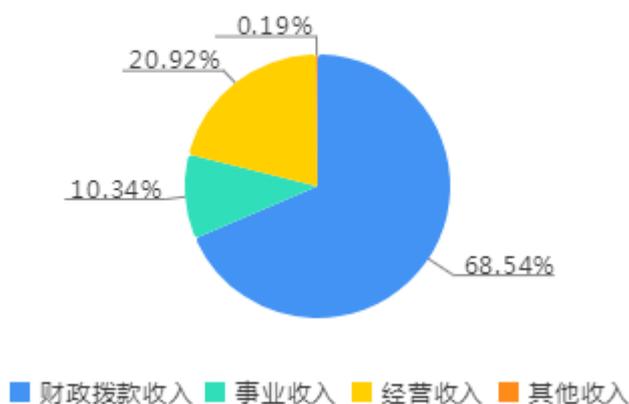
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对比图（单位：万元）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年收入合计15,557.2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0,663.29万元，占68.54%；事业收入1,608.91万元，占10.34%；经营收入3,255.13万元，占20.92%；其他收入29.88万元，占0.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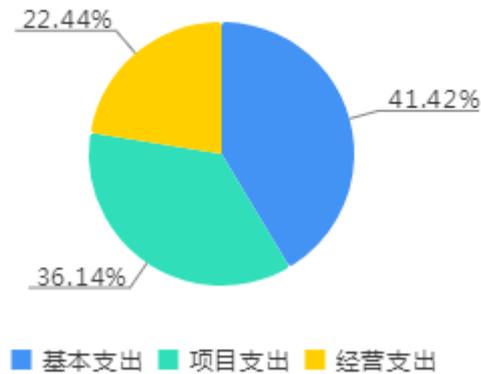
收入结构图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年支出合计14,503.8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007.44万元，占41.42%；项目支出5,241.27万元，占36.14%；经营支出3,255.13万元，占22.44%。

支出结构图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10,724.38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增加2,825.62万元，增长35.77%，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一是年中追加运行经费；二是本年安排的政府性基金支出项目增多；三是年中追加“智慧民政”项目经费。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对比图（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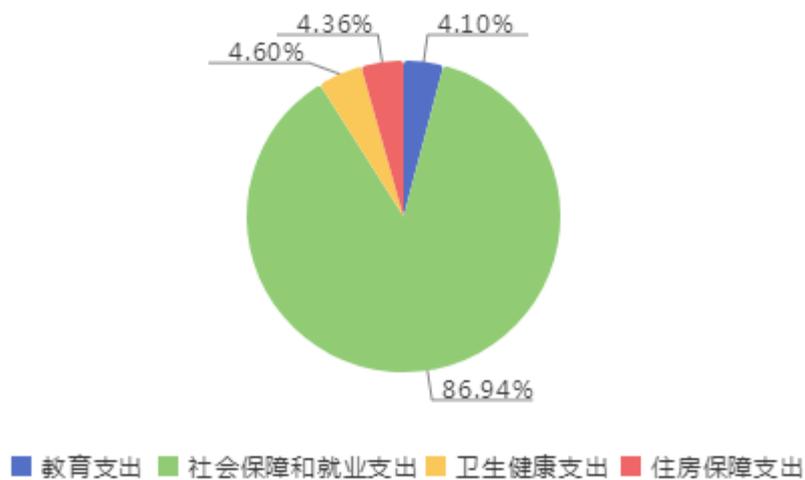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5,898.75万元，支出决算6,537.4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0.83%。占本年支出合计的45.07%。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826.64万元，增长14.48%，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相关运行经费。

财政拨款支出对比图（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支出结构图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年初预算281.84万元，支出决算267.9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0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进一步压缩经费。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2,234.41万元，支出决算2,240.1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2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

工作实际需求年中追加部分预算。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机关服务（项）。年初预算110万元，支出决算11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社会组织管理（项）。年初预算100万元，支出决算99.7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7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政府采购结余资金，年底收回。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项）。年初预算212.67万元，支出决算212.6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1,699.30万元，支出决算2,147.3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6.3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实际需求年中追加部分预算。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28.31万元，支出决算28.3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26.47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需求年中追加部分预算。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336.64万元，支出决算341.5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4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预算用于调入人员补缴养老

保险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47.45万元，支出决算60.8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8.2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预算用于调入人员补缴职业年金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27.86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需求年中追加部分预算。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康复辅具（项）。年初预算328.35万元，支出决算328.3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0.29万元，支出决算60.2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0789.6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需求年中追加部分预算。

1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200万元，支出决算248.5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4.2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需求年中追加部分预算。

1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31.68万元，支出决算49.5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6.3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需求年中追加部分预算。

1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

补助（项）。年初预算2.50万元，支出决算2.5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1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285.31万元，支出决算285.3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4,257.81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3,630.2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627.6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收入决算2,961.63万元，支出决算2,961.63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1. 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本年支出决算2,961.63万元，主要

用于：养老护理员培训项目、重阳节慰问、未成年人关爱保护及儿童福利工作购买服务项目、民康计划项目、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培养队伍建设项目、公益慈善事业标准化建设项目等社会公益项目。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90万元，支出决算60.04万元，完成预算的66.7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进一步压缩经费。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积极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因公出国（境）费预算20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没有安排出国任务，出国经费未执行。全年支出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 2.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55万元，支出决算54.20万元，完成预算的98.55%。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公车使用，压缩费用支出。主要用于：规定内机关公车运维支出。

####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15万元，支出决算5.85万元，完成预算的39%。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的主要原因是：积极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从严控制公务接待行为。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0万元。共接待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5.85万元。主要是机关本级与国内相关单位交流工作、接受有关部门工作检查指导等发生的接待支出。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17个，来宾83人次。

####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培训费预算592万元，支出决算436.85万元，完成预算的73.7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从严审核培训支出，部分培训通过线上开展，节省经费支出。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开展的部分重要培训，上年受疫情影响未能开展。主要用于：开展养老、儿童、救助、殡葬等重点业务培训。

####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会议费预算99.01万元，支出决算95.16万元，完成预算的96.1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从严审核会议支出，鼓励相关会议

合并召开，节省经费支出。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开展的部分重要会议，上年受疫情影响未能开展。主要用于：开展年度重点工作会议。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542.87万元，支出决算542.8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支出决算比上年增加110.54万元，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运行经费按标准相应增加。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6,062.0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311.9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58.3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691.73万元。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5,294.5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合同总额的87.34%，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3,453.83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65.23%；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货物支出合同的15.38%，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工程支出合同的18.23%，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服务支出合同的66.39%。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末，本部门共有车辆14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1辆，机要通信用车2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

休干部用车1辆，其他用车9辆，其他用车主要是车改后保留的机关公务用车。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2023年当年购置车辆0辆；购置单价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开展了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2023年部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和对民政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坚决贯彻落实中省和民政部各项工作要求。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历次来陕考察重要讲话和关于民政工作的重要论述，以开展主题教育和“三个年”活动为牵引，聚焦省委省政府目标责任考核和民政部重点工作综合评估“坐标系”，扎实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带领民政系统党员干部转作风、惠民生、兜底线、防风险，全省民政事业发展迈出新步伐，更好更有力服务全省高质量发展大局。总体而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执行情况良好，较好完成了绩效目标，达到了资金使用的预期收益。

本部门在部门决算中反映民政事业发展经费等6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涉及预算资金3426.92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65.39%。

组织对本部门2023年度主管的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社

会福利与社会事务补助资金、城乡社区建设补助资金、社会救助和管理补助资金、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等5个省级专项资金进行自评，涉及预算金额251401.05万元。

组织对本部门2023年度主管的社会救助项目支出1个资金进行部门重点绩效评价。

##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96.64，全年预算数15748.59万元，执行数14503.83万元，完成预算的92.10%。本年度本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2023年，部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历次来陕考察重要讲话和关于民政工作的重要论述，深入开展主题教育和“三个年”活动，坚决贯彻落实中省和民政部各项工作要求。在省财政资金的有力保障下，按照民政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健全完善社会救助体系，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加强儿童福利保障和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推进基层政权建设和城乡社区治理，引导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稳妥推进区划地名管理工作，加强社会事务管理，促进慈善社工事业发展，扎实开展民政项目“补空白”建设，深入开展党风廉政建设，持续加强民政规范化管理，筑牢民政事业发展基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执行情况良好，较好完成了绩效目标，达到了资金使用的预期收益。全省民政事业呈现新气象、取得新成效。我省民政工作在民政部重点工作综合评估中评为“优秀”等次，我省民政工作迈入了全国第一方阵。发现的问题及原因：2023年度我单位部门预算资金支出中存在的主要问题是预算执行率不到位和支出序时进度不均匀，具体原因如下：一是部分预算项目未执行，主要是全年相关部门未给我部门安排因公

出国计划，使得对应预算项目未执行，相关预算经费和绩效指标未完成。二是为更好落实民政部和省委省政府相关重点工作，部门在年中增加了部分全年重点任务，并申请追加了部分项目经费，该部分项目中属于政府采购类的项目因采购程序启动时间较晚，且采购程序较为复杂，导致部分项目经费未能于年内完成支付，影响了执行进度。三是部分项目建设周期较长，需要按工程情况和合同要求分次进行支付，其中支付时间在后半年的居多，一定程度上造成全年支出序时进度不均匀。下一步改进措施：对于上述情况，今年我单位将进一步提高预算准确率，加快项目采购进度，协调推进项目实施，切实提高预算执行进度及执行率。

一是夯实预算基础。强化相关执行业务处室和事业单位是预算编制、执行和绩效考评主体的理念，提高各处室和事业单位预算编制的参与度，夯实预算编制的基础，提升预算绩效目标设置的科学性。二是坚持零基预算。采用定员定额和按标准测算相结合的方式，在编制年初预算前，充分了解全年工作重点，尤其是对重点业务工作，进一步完善项目库储备，提升预算经费测算的准确率。三是强化预算约束。全年做好预算执行进度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动态监控，并将其与来年预算安排相挂钩。四是加强业务学习。加强相关业务培训学习，提高预算编制人员专业水平，加强内控审计，促进部门绩效管理办法更好落实。

# 陕西省民政厅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陕西省民政厅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情况	全年预算数(万元)			全年执行数(万元)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人员经费及日常办公经费	用于机关和三个直属单位为履行职责所需的人员经费及日常公用经费等。	完成	4637.33	4257.82	379.51	4637.33	4257.82	379.51	1	100.00%	1
办公用房物业管理服务项目	保障厅机关办公大楼日常卫生整洁安全。	完成	117.00	117.00		117.00	117.00		1	100.00%	1
出国出境项目	通过开展民政事务方面的交流,推动我省与发达国家在养老、社会管理等方面的合作,进而提升我省在社会管理方面的国际影响力、提高我省在养老服务、社会事务管理方面的业务能力和水平等,为省民政事业发展奠定基础。	未完成	20.00	20.00		0.00	0.00		1	0.00%	0
大型活动	通过组织全省养老护理员大赛,加强我省养老服务水平,提高养老护理员的业务技能,积极组织优秀护理员参加全国大赛,全面提升我省养老服务综合实力。	完成	45.00	45.00		43.00	43.00		1	95.56%	1
网络(设备)维护建设项目	保障社会救助动态监控系统、殡葬管理系统、婚姻登记系统、地名信息系统、民政综合数据平台、社会组织法人库、办公OA系统、社区服务信息网络平台、社区服务网络平台等9个业务信息系统全年运行维护费。	完成	274.00	274.00		244.00	244.00		1	89.05%	1
办公设备购置	购置机关日常工作开展所需办公设备,保障民政管理日常工作正常运转。	完成	6.00	6.00		6.00	6.00		1	100.00%	0.8
民政综合事业	保障民政综合事业各项工作有序开展,确保民政服务对象、社会救助各项待遇落实到位,完成社会福利、社会组织、社会事务管理等工作,做好社会福利、慈善管理、行政区划图制作、勘界联检、婚俗改革等工作,提高我省民政事业管理能力,更好保障民政服务对象。委托专业培训机构培训养老护理员1000名。免费为我省社会福利机构中集中供养、低保家庭、特困人员、低收入家庭中的残障患者配置假肢、轮椅、助听器等康复辅助规范社会组织管理,完成社会组织法人离任审计(清算审计)工作。开展儿童主任、儿童督导员培训,加强未推进慈善标准化建设,培养专业社会工作者等。	完成	6873.64	7537.77	0.00	6345.01	6345.01	0.00	1	92.31%	1
省肢体残疾人康复中心设施设备购置	省康复辅助器具中心为更好地服务残疾人事业,采购更先进的康复医疗设备,推进民政康复医院建设和省肢体残疾人康复中心工程建设,进一步提高我省残疾人康复服务能力。	未完成	900.00	235.87		235.87	235.87		1	26.21%	0.3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省康复辅助器具中心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开支。	完成	2875.62		2875.62	2875.62		2875.62	1	100.00%	1
金额合计			15748.59	12493.46	3255.13	14503.83	11248.70	3255.13	10	92.10%	7.1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2023年部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和对民政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坚决贯彻落实中省和民政部各项工作要求。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历次来陕考察重要讲话和关于民政工作的重要论述，以开展主题教育和“三个年”活动为牵引，聚焦省委省政府目标责任考核和民政部重点工作综合评估“坐标系”，扎实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带领民政系统党员干部转作风、惠民生、兜底线、防风险，全省民政事业发展迈出新步伐，更好更有力服务全省高质量发展大局。				2023年，部门紧扣民政部综合评估和省委、省政府目标责任考核“坐标系”，全力保民生、兜底线、救急难、促稳定，有力服务陕西高质量发展大局。基本民生保障精准有力、基层社会治理创新深化、基本社会服务完善提升、全面从严治党深入推进，年初各项预期目标得以较好完成，民政事业发展基础更加稳固。在民政部综合考核和陕西省目标责任考核中均获“优秀”等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召开会议次数	26	22	1.25	1.06
			保障业务培训	23	18	1.25	0.98
			保障差旅人次	300余	320	1.25	1.25
			配置辅助器具	≥4000件	4500余件	1.25	1.25
			养老护理员培训和鉴定人数	1000人	1000人	1.25	1.25
			重阳节慰问经济困难高龄老年人	1000人	1000人	1.25	1.25
			社会组织孵化基地	1个	1个	1.25	1.25
			制定慈善行业标准	1个	1个	1.25	1.25
			行政区划图制作	≥600张	700余张	1.25	1.25
			预算执行率	≥95%	98%	1.25	1.25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100%	4.17	4.17	
		保障机关日常业务正常开展	100%	100%	4.17	4.17	
		配置辅助器具均能符合合同要求	100%	100%	4.16	4.16	
	时效指标	预算执行时限	12月底前	12月底前	12.5	12.5	
	成本指标	各项支出均符合财政标准	10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支持贫困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得以提升	有效	有效	7.5	7.5
		社会效益指标	民政业务发展水平	增强	增强	1.5	1.5
			养老、未成年人保护和社会工作等专业人才队伍整体素质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1.5	1.5
			救助等工作精准度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1.5	1.5
社会组织管理水平			提高	提高	1.5	1.5	
慰问经济困难高龄老年人，提高幸福度。			成效显著	成效显著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扶贫地区生态环境	持续改善	持续改善	7.5	7.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民政工作影响力	不断提升	不断提升	7.5	7.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整体满意度	≥85%	90%	10	10	
总分						100	96.64

### （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部门决算中民政事业发展经费等6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具体见下：

1. 民政事业发展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766.92万元，执行数527.67万元，完成预算的6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民政综合事业各项工作有序开展，确保民政服务对象、社会救助各项待遇落实到位，完成社会福利、社会组织、社会事务管理等工作，做好社会福利、慈善管理工作，提高我省民政事业管理能力，更好保障民政服务对象，较好完成绩效目标。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预算执行率有待进一步提高，主要是因为部分采购项目程序较复杂，还有部分项目必须根据工作完成情况验收后支付，影响支付进度。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方面是通过督促资金使用处室加快采购预算提交上会研究和采购领导小组工作加快工作进度来提升采购项目执行进度，另一方面是通过改变代理机构择优选择机制，提高招标代理机构工作质效。

2. 民康计划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700万元，执行数696.94万元，完成预算的99.5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免费为我省社会福利机构中集中供养、低保家庭、特困人员、低收入家庭中的残障患者配置四千余件假肢、轮椅、助听器等康复辅助器具，较好完成绩效目标。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暂未发现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提高工作质效。

3. 陕西养老护理员“千人培训”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360万元，执行数358.86万元，完成预算的99.6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全年培训11.4万人次，培训1000名以上养老护理

员，开展职业技能鉴定1000人次，有效提高养老从业人员素质，较好完成绩效目标。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暂未发现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提高工作质效。

4. 重阳节慰问活动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200万元，执行数2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重阳节期间，使用省级福彩公益金200万元，对全省1000名经济困难高龄老年人与部分养老机构进行慰问，较好完成绩效目标。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暂未发现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提高工作质效。

5. 全省养老机构疫情防控急需物资药品资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500万元，执行数499.9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照民政部统一部署，为保障养老机构入住老年人与工作人员在疫情感染流行期间的物资和药品需求，确保养老机构不发生大规模感染等，较好完成绩效目标。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暂未发现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提高工作质效。

6. 省肢体残障人康复中心设施设备购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900万元，执行数235.87万元，完成预算的26.2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善陕西省肢体残障人康复中心运营条件，提升服务能力，完成设施设备的采购、安装、投入运营，较好完成绩效目标。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预算执行率有待进一步提高，主要是因为该采购项目程序较复杂，部分款项必须根据工作完成情况验收后支付，从而影响全年支付进度。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和结转资金执行进度，保证采购项目各项绩效目标较好完成。

表13-1

## 民政事业发展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民政事业发展经费						
主管部门		陕西省民政厅		实施单位		陕西省民政厅机关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全年预算 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67	766.92	527.67	10	69%	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67	766.92	527.67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民政综合事业各项工作有序开展,确保民政服务对象、社会救助各项待遇落实到位,完成社会福利、社会组织、社会事务管理等工作,做好社会福利、慈善管理工作,提高我省民政事业管理能力,更好保障民政服务对象。			保障民政综合事业各项工作有序开展,确保民政服务对象、社会救助各项待遇落实到位,完成社会福利、社会组织、社会事务管理等工作,做好社会福利、慈善管理工作,提高我省民政事业管理能力,更好保障民政服务对象。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50分)	数量 指标	召开会议次数	26次	22次	4.16	3.54	进一步压缩会议
			保障业务培训	23次	18次	4.17	3.25	进一步压缩培训
			保障差旅人次	300余	320	4.17	4.17	
		质量 指标	保障机关日常业务 正常开展	100%	100%	12.5	12.5	
		时效 指标	预算执行时限	12月底前	12月底前	12.5	12.5	
		成本 指标	符合财政各项支出 标准	100%	100%	12.5	12.5	
	效益 指标 (30分)	经济效 益指标						
		社会效 益指标	民政业务发展水平	不断提升	不断提升	30	30	
		生态效 益指标						
		可持 续 影响 指标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 象满意 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85%	10	10	
	总分					100	95.46	

表13-2

民康计划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民康计划采购项目						
主管部门		陕西省民政厅		实施单位		陕西省民政厅机关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00.00	700.00	696.94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00.00	700.00	696.94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免费为我省社会福利机构中集中供养、低保家庭、特困人员、低收入家庭中的残障患者配置假肢、轮椅、助听器等康复辅助器具。			免费为我省社会福利机构中集中供养、低保家庭、特困人员、低收入家庭中的残障患者配置四千余件假肢、轮椅、助听器等康复辅助器具。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配置辅助器具	≥1400件	4000余件	12.5	12.5	
		质量指标	配置辅助器具均能符合合同要求	100%	100%	12.5	12.5	
		时效指标	预算执行时限	12月底前	12月底前	12.5	12.5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700万元	696.94万元	12.5	12.5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免费为我省社会福利机构中集中供养、低保家庭、特困人员、低收入家庭中的残障患者配置假肢、轮椅、助听器等康复辅助器具	成效显著	成效显著	30	3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困难残疾人满意度	≥85%	90%	10	10	
总分						100	100	

表13-3

养老护理员“千人培训”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陕西养老护理员“千人培训”项目						
主管部门		陕西省民政厅		实施单位		陕西省民政厅机关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60.00	360.00	358.86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60.00	360.00	358.86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培训1000名以上养老护理员，开展职业技能鉴定1000人次，有效提高养老从业人员素质。			全年培训11.4万人次，培训1000名以上养老护理员，开展职业技能鉴定1000人次，有效提高养老从业人员素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培训人数	>1000人	11.4万人	12.5	12.5	线上线下同步开展
		质量指标	培训内容符合养老服务相关技术标准	100%	100%	12.5	12.5	
		时效指标	预算执行时限	12月底前	12月底前	12.5	12.5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360万元	358.86万元	12.5	12.5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培训1000名养老护理员，提高养老从业人员素质	显著	显著	30	3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训人员满意度	80%	85%	10	10	
总分						100	100	

表13-4

重阳节慰问活动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重阳节慰问活动项目						
主管部门		陕西省民政厅		实施单位		陕西省民政厅机关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	200.00	200.0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0.00	200.00	200.00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重阳节期间，使用省级福彩公益金200万元，对全省1000名经济困难高龄老年人与部分养老机构进行慰问。			重阳节期间，使用省级福彩公益金200万元，对全省1000名经济困难高龄老年人与部分养老机构进行慰问。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 指标	慰问经济困难高龄老年人	1000人	1000人	12.5	12.5	
		质量 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100%	12.5	12.5	
		时效 指标	预算执行时限	重阳节期间	重阳节期间	12.5	12.5	
		成本 指标	预算控制数	200万元	200万元	12.5	12.5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 益指标						
		社会效 益指标	慰问经济困难高龄老年人，提高幸福度。	有效	有效	30	30	
		生态效 益指标						
		可持续 影响 指标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 象满意 度指标	被慰问对象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		

表13-5

## 全省养老机构疫情防控急需物资药品资助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全省养老机构疫情防控急需物资药品资助项目						
主管部门		陕西省民政厅			实施单位		陕西省民政厅机关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0	500	499.99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0	500	499.99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其他资金	0	0	0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民政部统一部署，为保障养老机构入住老年人与工作人员在疫情感染流行期间的物资和药品需求，确保养老机构不发生大规模感染等。			按照民政部统一部署，为保障养老机构入住老年人与工作人员在疫情感染流行期间的物资和药品需求，确保养老机构不发生大规模感染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购买药品 (万盒)	>11	11.5	2.5	2.5	
			购买N95口罩 (万只)	>29	30	2.5	2.5	
			防护服 (万件)	>1.3	1.32	2.5	2.5	
			抗原检测试剂 (万人份)	>23	23.5	2.5	2.5	
			指压式血氧仪 (台)	1953	1953	2.5	2.5	
		质量指标	物资药品质量符合技术标准	100%	100%	12.5	12.5	
		时效指标	在第一季度完成购置	100%	100%	12.5	12.5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500万元	500万元	12.5	12.5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养老机构不发生大规模感染、重症等	>95%	100%	30	3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养老机构老年人满意度	>85%	90%	10	10.0		
总分						100	100.0	

表13-6

## 陕西省肢体残障人康复中心设施设备购置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陕西省肢体残障人康复中心设施设备购置						
主管部门		陕西省民政厅		实施单位		陕西省康复辅助器具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00	900	235.87	10	26.21%	3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00	900	235.87	—	26.21%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其他资金	0	0	0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完善陕西省肢体残障人康复中心运营条件，提升服务能力。			完成设施设备的采购、安装、投入运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消防、弱电、通风、污水处理等设施设备配置 (套)	4	4	3.125	3.125	
			护理单元、医生诊疗、康复设备 (套)	30	10	3.125	1.0	
			检查床 (张)	20	0	3.125	0.0	
			其他相关医疗设备 (批)	2	0	3.125	0.0	
		质量指标	符合国家标准率	100%	100%	12.5	12.5	
		时效指标	年内完成采购	100%	100%	12.5	12.5	
		成本指标	采购成本符合要求且不高于市场均价	10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残障人次	>3000	3100	30	3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患者满意度	>90%	>90%	10	10.0	
总分					100	84.7		

#### （四）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结果。

组织对本部门2023年度主管的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社会福利与社会事务补助资金、城乡社区建设补助资金、社会救助和管理补助资金、社会福利彩票公益金等5个省级专项资金进行自评，涉及预算金额251401.05万元。

1. 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省级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47187万元，执行数4718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3年，下拨残疾人“两项补贴”省级补助资金47187万元，惠及65.2万名困难残疾人和42万名重度残疾人。在全省范围内实现“跨省通办”、“全程网办”、“主动服务”，由“人找政策”变为“政策找人”，提升了申领补贴便利化水平。联合省财政厅、省残联向省政府报送了《关于提高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的请示》，从2024年元月起，将18周岁以上（含18周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由每人每月60元提高至100元。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暂未发现相关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按照省财政厅的统一部署和要求，对绩效评估结果在规定范围内，以规定形式进行公开。

2. 社会福利与社会事务补助资金省级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19266.15万元，执行数19266.1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对省级专项资金的合理使用，保障了公办社会福利机构和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聘用人员工资和公用经费，维持了机构的正常运转，保障了机构供养对象的生活。敬老院提升改造项目增加了我省养老机构供给，改造护理型床位4000张，新建、改扩建民办机构床位3604张，完成适老化与安全设施设备配置改造18000户，有效提高了养老机构的护理

服务能力和环境舒适度、安全性。保障了流浪乞讨人员得到及时救助和困难群众基本殡葬需求。对符合条件的民办养老机构新增和改扩建床位给予了政府补贴，提升了养老服务能力水平。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暂未发现相关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我们将把各地绩效自评结果作为以后专项资金预算申请、安排、分配的重要依据，对绩效自评发现的问题认真整改，并在一定范围内公开绩效自评的结果。

3. 城乡社区建设补助资金省级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5400万元，执行数54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开展城乡社区建设工作，提高城乡建设管理水平、改善人居环境条件，提供居民生活便利，促进城乡可持续发展。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暂未发现相关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指导各市、县加强与财政部门协调沟通，争取配套资金；加强项目建设监管，保证项目建设质量；加大督导检查力度，推动项目尽早落地。确保今年年底前完成项目建设。

4. 社会救助和管理补助资金省级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142867.9万元，执行数142867.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3年，建成覆盖205.17万人次的低收入人口的动态监测信息平台，基本实现对低收入人口常态监测、快速预警、主动救助的闭环管理，兜底保障基础更稳固、成效更持续。全省13.95万脱贫不稳定人口、边缘易致贫人口和突发严重困难人口纳入兜底保障，占三类重点人群总数的60.76%。指导各地推动社会救助综合改革提速增效，适度放宽低保等救助对象认定条件，持续推进社会救助扩围增效。全省保障城乡低保124.9万人，特困人员13.1万人，孤儿3991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3995人。支持困难失能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救助共6.3万人。全年实施临时救助46.9万人次。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暂未发现相关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我厅将按照省财政厅的统一部署和要求，对绩效评估结果在规定范围内，以规定形式进行公开。

5. 社会福利彩票公益金省级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36680万元，执行数3668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3年，我厅按照既定目标，配合省财政厅严格落实福彩公益金“以收定支”的预算执行安排，按照《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和福利彩票“扶老、助残、救孤、济困”的发行方针，严格公益金的支出范围，通过公益金项目专项抽查审计，日常监管等措施不断加强对资金和项目的管理，较好完成了各项预定目标。省级福彩公益金在促进全省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中起到了重要的支撑作用，同时实现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由于受省级福彩公益金筹措情况影响，支持街道（乡镇）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建设补助资金11800万元，于2023年12月底才下达市县，目前还未完成资金支出。下一步改进措施：我厅将督促项目实施单位加快工程及采购进度，尽早形成有效支出，发挥财政资金效益，为服务对象提供更加优质的民政服务。

# 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陕西省财政厅社保处			实施单位		省及省以下各级民政部门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7187	47187	47187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7187	47187	47187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为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发放补贴,提高残疾人生活水平。				2023年,下拨残疾人“两项补贴”省级补助资金47187万元,惠及65.2万名困难残疾人和42万名重度残疾人。在全省范围内实现“跨省通办”、“全程网办”、“主动服务”,由“人找政策”变为“政策找人”,提升了申领补贴便利化水平。联合省财政厅、省残联向省政府报送了《关于提高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的请示》,从2024年元月起,将18周岁以上(含18周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由每人每月60元提高至100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残疾人两项补助保障人数	≥100万人	107.2万人	20	20	
		质量指标	“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执行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按照预算执行要求及完成资金下达	100%	100%	15	15	
	社会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符合条件的困难残疾人生活水平得到提升,符合条件的重度残疾人的护理需求给予保障	10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补助对象满意度	≥80%	85%	10	10		
总分						100	100	

# 社会福利与社会事务资金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社会福利与社会事务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省财政厅社保处			实施单位		省及省以下各级民政部门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 数	全年预算 数(A)	全年执行 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9266.15	19266.15	19266.15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9266.15	19266.15	19266.15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 体目标 完成情 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p>确保所有政策规定所有服务对象：三无人员、孤残儿童、老年人群体、流浪人员等合法权益得到保障，待遇得到落实。减轻困难群众丧葬负担，落实各项民政社会福利政策。</p>			<p>总体方面，支付预算和绩效目标执行情况良好，较好完成了绩效目标，达到了资金使用的预期收益。通过对省级专项资金的合理使用，保障了公办社会福利机构和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聘用人员工资和公用经费，维持了机构的正常运转，保障了机构供养对象的生活。保障了流浪乞讨人员得到及时救助，对符合条件的民办养老机构新增和改扩建床位给予了政府补贴，提升了养老服务能力水平。</p>				
绩效指 标	一级指 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 进措施
	产出指 标 50 分	数量 指标	儿童福利机构数量	18 个	18 个	6	6	
			保障养老机构数	≥425 所	445 所	6	6	
			适老化改造	18000 户	18000 户	6	6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应救尽救	2.3 万人次	6	6	
			殡葬惠民人数	应救尽救	4308 人	6	6	
		质量 指标	政策执行率	100%	100%	10	10	
		时效 指标	及时完成资金下达	100%	100%	10	10	
社会效 益指标 30 分	社会效 益指标	服务对象权益保障	100%	100%	30	30		
满意度 指标 10 分	服务对 象满意 度指标	群众对社会福利和社会事务工作满意度	≥85%	89%	10	10		
总分					100	100		

## 城乡社区建设补助资金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社区建设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省财政厅社保处			实施单位		省及省以下各级民政部门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 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400	5400	540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400	5400	5400		100%	—
		上年结转资 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 体目标 完成情 况	预期目标 (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下拨城市社区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支持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提升社区服务水平，服务高质量发展，推进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通过下拨城市社区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支持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提升社区服务水平，服务高质量发展，推进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绩效指 标	一级指 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 改进措施
	产出指 标 (50 分)	数量 指标	建设城市社区综合服务设施	90 个	90 个	15	15	
		质量 指标	符合质量标准	100%	100%	15	15	
		时效 指标	社区建设周期	50%	50%	10	10	2023 年项目资金已全额拨付，按照计划 2024 年底完成建设
		成本指 标	资金拨付率	100%	100%	10	10	
	效益 指标 (30 分)	社会效 益指标	提高城乡建设管理水平、改善人居环境条件	逐年提 高	建成后，进一步提高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的覆盖率，为城乡社区居民群众提供便捷、高效的社区公共服务和便民服务，满足社区居民普惠化、专业化、个性化的服务需求，提升社区服务水平和治理能力。	30	30	
	满意度 指标 (10 分)	服务对 象满意 度指标	人民群众对提高城乡建设管理水平、改善人居环境条件满意度	≥80%	≥90%	5	5	
			人民群众对提供居民生活便利，促进城乡可持续发展满意度	≥80%	≥90%	5	5	
总分						100	100	

# 社会救助和管理补助资金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社会救助和管理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省财政厅社保处		实施单位		省及省以下各级民政部门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2867.9	142867.9	142867.9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42867.9	142867.9	142867.9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1.完成脱贫攻坚兜底保障任务,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2.切实实施好社会保障兜底扶贫行动,有效保障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3.切实保障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权益。4.认真贯彻落实各项临时救助政策,督促指导各地制定出台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实施办法,确保遭遇突发性、临时性生活困难的城乡困难群众得到有效救助。5.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临时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6.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保障规范高效实施,使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服务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开展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生活质量“大排查、大提升”“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服务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规范服务内容,提升服务质量。修订完善《陕西省临时救助工作规程》,印发《关于健全完善社会救助主动发现机制的通知》,开展“兜底解忧暖民心”等行动。截至2023年12月底,全省共保障城市低保对象9.2万户、15.7万人;保障农村低保对象50.9万户、109.2万人;保障城乡特困人员13.1万人;全年共实施临时救助46.9万人次,保障孤儿3991人,保障符合条件事实无人抚养儿童3995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低保政策保障对象	≥ 100 万人	124.9 万人	5	5	
			特困人员政策保障对象	≥ 12 万人	13.1 万人	5	5	
			实施临时救助	≥40 万人次	46.9 万人次	5	5	
			孤儿保障数	≥ 3991 人	3991 人	5	5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数	≥ 3995 人	3995 人	5	5	
		质量指标	低保政策执行率	100%	100%	5	5	
			临时救助政策执行到位率	100%	100%	5	5	
			特困人员救助政策执行到位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社会救助政策实施时效	符合政策规定要求	≤45 天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救助率	100%	100%	15	15
	保障孤儿合法权益、待遇得到落实			100%	100%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策知晓率	≥85%	92.70%	5	5	
服务对象满意率			≥85%	99.2%	5	5		
总分					100	100		

## 省福彩公益金补助资金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省级福彩公益金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省财政厅社综办			实施单位		省及省以下各级民政部门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算 数 (A)	全年执行 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3025	36680	36680	10	111%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上年结转资 金						—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 目标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2023年下达下达市县福彩公益金 36680 万元。落实各项民政社会福利政策。			2023 年，我厅按照既定目标，配合省财政厅严格落实福彩公益金“以收定支”的预算执行安排，按照《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和福利彩票“扶老、助残、救孤、济困”的发行方针，严格公益金的支出范围，通过公益金项目专项抽查审计，日常监管等措施不断加强资金和项目的管理，较好的完成了各项预定目标。省级福彩公益金在促进全省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中起到了重要的支撑作用，同时实现了良好的社会效益。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 措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 指标	城市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	100 个	100 个	6	4	财政下拨资金较晚（2023 年 12 月底），项目资金未支出
			公办养老机构提升改造	24 家	24 家			
			街道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建设	300 家	0			
			殡仪馆设备购置项目	9 个	9 个	6	6	
			农村公益金公墓建设	50 个	50 个			
			购买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	2 个	2 个			
			支持“五社联动”试点项目	31 个	31 个	6	6	
			支持三级社会组织服务平台项目	84 个	84 个			
			支持未成年保护示范单位创建项目	4 个	4 个	6	6	
			未成年救助中心项目	7 个	7 个			
			孤儿助学人数	703 名	703 名			
			城乡社区建设项目	90 个	90 个	6	6	
	质量 指标	各机构正常运转	100%	100%	5	5		
		相关设备环保标准	100%	100%	5	5		
时效 指标	及时完成资金下达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指标	各机构运转保持稳定	10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85%	10	10		
总分						100	98	

#### （五）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2023年度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工作绩效自评。本部门对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工作开展了部门重点绩效评价，评价得分100，综合评价等级为“A”。详见所附报告《2023年度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 （六）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2023年我部门不涉及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

###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项之间，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数字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尾差。

2. 决算公开表格中部分数据约值万元时显示为零，实际不为零。

3. 陕西省民政厅部门的决算数据反映5个预算单位的数据汇总情况。

4. 无预算单位变化调整。

5. 本部门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联系电话：（029）63917499。如电话号码发生变更，请通过其他公开渠道另行获取，本文本不再更新。

#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 目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否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否	
表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否	
表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部门：陕西省民政厅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栏次	行次	决算数 1	项目 栏次	行次	决算数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7,701.6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2,961.63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1,608.91	五、教育支出	35	267.95
六、经营收入	6	3,255.13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29.8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0,529.3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370.9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373.9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961.6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15,557.21	<b>本年支出合计</b>	57	14,503.8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91.38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1,244.76
<b>总计</b>	30	15,748.59	<b>总计</b>	60	15,748.5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部门：陕西省民政厅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5,557.21	10,663.29		1,608.91	3,255.13		29.88
205	教育支出	267.95	267.95					
20508	进修及培训	267.95	267.95					
2050803	培训支出	267.95	267.9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584.75	6,849.81		1,608.91	3,096.16		29.88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5,996.19	5,976.13					20.07
2080201	行政运行	2,240.10	2,240.10					
2080203	机关服务	110.00	110.00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99.74	99.74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212.75	212.67					0.09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3,333.60	3,313.62					19.9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37.96	457.18			180.7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8.31	28.3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6.47	26.4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61.42	341.55			119.8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1.76	60.85			60.91		
20808	抚恤	27.86	27.86					
2080801	死亡抚恤	27.86	27.86					
20810	社会福利	4,862.45	328.35		1,608.91	2,915.37		9.81
2081003	康复辅具	4,862.45	328.35		1,608.91	2,915.37		9.81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29	60.29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29	60.2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68.96	298.59			70.38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68.96	298.59			70.3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46.56	246.5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9.90	49.53			70.3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50	2.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73.90	285.31			88.5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73.90	285.31			88.5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73.90	285.31			88.59		
229	其他支出	2,961.63	2,961.63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961.63	2,961.63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961.63	2,961.6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编制部门：陕西省民政厅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4,503.83	6,007.44	5,241.27		3,255.13	
205	教育支出	267.95		267.95			
20508	进修及培训	267.95		267.95			
2050803	培训支出	267.95		267.9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529.36	5,421.51	2,011.69		3,096.16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4,940.80	2,989.11	1,951.69			
2080201	行政运行	2,240.14	2,240.14				
2080203	机关服务	110.00	110.00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99.74		99.74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241.60	189.57	52.03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249.32	449.40	1,799.9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37.96	457.18			180.7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8.31	28.3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6.47	26.4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61.42	341.55			119.8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1.76	60.85			60.91	
20808	抚恤	27.86	27.86				
2080801	死亡抚恤	27.86	27.86				
20810	社会福利	4,862.45	1,947.07			2,915.37	
2081003	康复辅具	4,862.45	1,947.07			2,915.37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29	0.29	6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29	0.29	6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70.98	300.61			70.38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70.98	300.61			70.3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48.58	248.5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9.90	49.53			70.3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50	2.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73.90	285.31			88.5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73.90	285.31			88.5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73.90	285.31			88.59	
229	其他支出	2,961.63		2,961.63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961.63		2,961.63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961.63		2,961.6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陕西省民政厅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7,701.6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2,961.63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267.95	267.95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5,683.59	5,683.5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00.61	300.6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85.31	285.3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961.63		2,961.6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b>本年收入合计</b>	<b>27</b>	<b>10,663.29</b>	<b>本年支出合计</b>	<b>59</b>	<b>9,499.08</b>	<b>6,537.45</b>	<b>2,961.63</b>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61.09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1,225.30	1,225.3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0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b>总计</b>	<b>32</b>	<b>10,724.38</b>	<b>总计</b>	<b>64</b>	<b>10,724.38</b>	<b>7,762.75</b>	<b>2,961.63</b>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编制部门：陕西省民政厅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6,537.45	4,257.81	2,279.64
205	教育支出	267.95		267.95
20508	进修及培训	267.95		267.95
2050803	培训支出	267.95		267.9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83.58	3,671.89	2,011.69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4,809.90	2,858.21	1,951.69
2080201	行政运行	2,240.14	2,240.14	
2080203	机关服务	110.00	110.00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99.74		99.74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212.67	160.64	52.03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147.35	347.43	1,799.9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57.18	457.1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8.31	28.3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6.47	26.4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41.55	341.5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0.85	60.85	
20808	抚恤	27.86	27.86	
2080801	死亡抚恤	27.86	27.86	
20810	社会福利	328.35	328.35	
2081003	康复辅具	328.35	328.35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29	0.29	6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29	0.29	6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00.61	300.6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00.61	300.61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48.58	248.5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9.53	49.5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50	2.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5.31	285.3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85.31	285.3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5.31	285.3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编制部门：陕西省民政厅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449.5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27.6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999.78	30201	办公费	46.74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465.68	30202	印刷费	13.12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603.45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14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99.30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46.00	30206	电费	0.25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0.85	30207	邮电费	33.53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50.05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20.42	30209	物业管理费	0.75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36	30211	差旅费	92.38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295.5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0.20	30213	维修（护）费	10.98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83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0.71	30215	会议费	0.68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19.58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2.22	30217	公务接待费	5.85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1.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10.00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57.50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9.05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19.16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4.20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60.82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0.4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9.97			
人员经费合计		3,630.21	公用经费合计					627.6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部门：陕西省民政厅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961.63	2,961.63		2,961.63	
229	其他支出		2,961.63	2,961.63		2,961.63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961.63	2,961.63		2,961.63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961.63	2,961.63		2,961.6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编制部门：陕西省民政厅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编制部门：陕西省民政厅

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90.00	20.00	55.00		55.00	15.00	99.01	592.00
决算数	60.04		54.20		54.20	5.85	95.16	436.8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

## 第五部分 附件

# 陕西省民政厅 2023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 绩效自评报告

## 一、自评结论

按照省财政厅关于2023年度省级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的要求，我厅对管理的省级部门整体支出进行绩效自评，自评得分为96.64分，自评等级为优。

## 二、部门概况

### （一）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本部门不断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成立了以分管财务副厅长为组长、各处室（预算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厅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实施《民政厅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陕西省民政厅预算绩效评估管理实施细则》《陕西省民政厅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实施细则》《陕西省民政厅预算绩效评价管理实施细则》《陕西省民政厅预算绩效结果应用管理实施细则》。完善了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机制，在预算编制环节突出绩效导向，加强对重点项目的项目评审和绩效评估，从源头上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率；强化预算执行绩效监控，对绩效目标完成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进行“双监控”，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加强预算执行结果运用，将绩效评价加过和预算资金安排挂钩，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方法落实落地。

按照省财政厅关于编制部门综合预算的要求，2023年我厅对管理的省级部门整体支出同步编制预算和绩效目标，其中绩效目标随预算同步编制、研究、报审，随同业务工作同步开展考核评估。

##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3年，部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历次来陕考察重要讲话和关于民政工作的重要论述，深入开展主题教育和“三个年”活动，坚决贯彻落实中省和民政部各项工作要求。在省财政资金的有力保障下，按照民政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健全完善社会救助体系，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加强儿童福利保障和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推进基层政权建设和城乡社区治理，引导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稳妥推进区划地名管理工作，加强社会事务管理，促进慈善社工事业发展，扎实开展民政项目“补空白”建设，深入开展党风廉政建设，持续加强民政规范化管理，筑牢民政事业发展基础。

总体而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执行情况良好，较好完成了绩效目标，达到了资金使用的预期收益。全省民政事业呈现新气象、取得新成效。我省民政工作在民政部重点工作综合评估中评为“优秀”等次，我省民政工作迈入了全国第一方阵。

##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实现情况

### （一）履职完成情况。

1. 数量指标：召开会议34次、开展培训22次、保障差旅人数530次，配置残障人员康复器具4500余件、养老护理员线上线下

共参训12.6万人次、信息系统维护10个、慰问经济困难高龄老人1000人、社会组织审计、抽查60家、举办职业技能赛省级选拔赛2次等，数量指标整体完成情况较好。

2. 质量指标：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配置辅助器具均能符合合同要求，保障全年各项日常工作正常开展。

3. 时效指标：部门年初预算项目预算执行进度约 98%，执行进度良好。同时，个别年中追加的重点工作经费因属采购项目，采购程序较多，影响执行进度；还有部分项目按采购合同约定部分经费需等 2024 年项目完成后再予支付尾款。

4. 成本指标：各项支出均严格按预算执行，没有无预算和超预算支出问题，同时积极压缩“三公”经费。

## （二）履职效果情况。

1. 社会效益指标：社会救助对象精准度不断提高，养老、未成年人保护和社会工作等专业人才队伍整体素质有效提升，社会组织管理水平得以提高，民政业务发展水平有效提升。

2. 可持续影响指标：救助对象返贫率不断降低。

## （三）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

严格按照标准确保民政服务对象、社会救助各项待遇落实到位，完成社会福利、社会组织、社会事务管理等工作，做好社会福利、慈善管理工作，切实提高我省养老护理员综合素质，培养专业社会工作者，不断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力度，做好困难残疾人免费安装假肢工作等，提高我省民政事业管理能力，服务对象总体满意度达90%以上。

## 四、主要问题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 (一) 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2023 年度我单位部门预算资金支出中存在的主要问题是预算执行率不到位和支出序时进度不均匀，具体原因如下：

一是部分预算项目未执行，主要是全年相关部门未给我部门安排因公出国计划，使得对应预算项目未执行，相关预算经费和绩效指标未完成。

二是为更好落实民政部和省委省政府相关重点工作，部门在年中增加了部分全年重点任务，并申请追加了部分项目经费，该部分项目中属于政府采购类的项目因采购程序启动时间较晚，且采购程序较为复杂，导致部分项目经费未能于年内完成支付，影响了执行进度。

三是部分项目建设周期较长，需要按工程情况和合同要求分次进行支付，其中支付时间在后半年的居多，一定程度上造成全年支出序时进度不均匀。

### (二) 下一步改进措施。

对于上述情况，今年我单位将进一步提高预算准确率，加快项目采购进度，协调推进项目实施，切实提高预算执行进度及执行率。一是夯实预算基础。强化相关执行业务处室和事业单位是预算编制、执行和绩效考评主体的理念，提高各处室和事业单位预算编制的参与度，夯实预算编制的基础，提升预算绩效目标设置的科学性。二是坚持零基预算。采用定员定额和按标准测算相结合的方式，在编制年初预算前，充分了解全年工作重点，尤其是对重点工作，进一步完善项目库储备，提升预算经费测算的准确率。三是强化预算约束。全年做好预算执行进度和绩效目

标实现情况动态监控，并将其与来年预算安排相挂钩。四是加强业务学习。加强相关业务培训学习，提高预算编制人员专业水平，加强内控审计，促进部门绩效管理办法更好落实。

##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结合绩效自评结果，我厅将进一步提高预算准确率和绩效目标精准度，严格落实项目资金管理制度和绩效目标管理制度；针对绩效自评发现的问题，剖析原因，把握关键环节，切实整改；有效提高预算支出质效。下一步，我厅将按照省财政厅的统一部署和要求，按规定对绩效评估结果进行公开。

# 2023 年度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省财政厅：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4 年度省级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陕财办绩〔2024〕2 号要求，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陕财办绩〔2020〕9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省级部门(单位)支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陕财办绩〔2022〕13 号）文件精神，我们认真对照指标分解任务，明确措施、周密部署、系统推进，确保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和信息化建设、救助资金保障与管理 and 基本生活救助工作同步提升。现将我省 2023 年度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工作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2023 年，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加快健全完善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着力兜底线、补短板、提质量、促发展，困难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不断增强。一是民政脱贫攻坚兜底保障成果更加牢靠。全省已脱贫人口中纳入民政兜底保障范围 90.18 人，占 20.25%；边缘易致贫人口、脱贫不稳定人口和

突发严重困难人口等“三类人员”中纳入兜底保障范围 13.38 万人，占比 59.79%，民政兜底保障作用有效发挥。二是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平台功能日趋完善。与乡村振兴等 12 个部门实现数据共享，综合运用信息筛查预警、基层干部入户核查等多种方式，实现从“人找政策”向“政策找人”的转变。三是社会救助综合改革提速增效。适度放宽低保等救助对象认定条件，持续推进社会救助扩围增效。全省城乡低保标准提高 5%和 11%，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按不低于当地低保标准的 1.3 倍同步调整。截至 12 月底，全省共保障城乡低保对象 60.1 万户 124.9 万人，城乡特困人员 13.1 万人；认定低保边缘家庭 7.45 万户 23.07 万人；全年累计实施临时救助 46.9 万人次。四是着力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部署开展“兜底解忧暖民心”等多个专项行动，组织开展走访慰问，摸排掌握救助需求，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对象纳入救助范围。全年累计走访困难群众 52.6 万人，摸排发现群众诉求 2229 个，有效解决问题 1873 个，引入慈善力量帮扶困难群众 7140 人。“陕西积极推动农村低保与防返贫监测有效衔接 兜住兜准兜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底线”的做法民政部简报予以推介。

## 二、自评情况

### （一）强化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和信息化建设

1. 健全部门间数据共享比对机制。2023 年，我们持续完善省低收入人口监测信息平台，印发《关于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平台数据质量情况的通报》，开展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平

台数据质量提升行动，进一步完善全省低收入人口数据库，提升部省间、部门间低收入人口数据交换质量，平台汇聚 215.11 万低收入人口信息。在做好与教育、人社、住建、卫健、应急、医保、乡村振兴、工会、残联等部门数据共享的基础上，积极与省司法厅、省财政厅、省信访局进行对接沟通，推动低收入人口基础信息与服刑人员、刑满释放人员信息以及惠民一卡通发放信息、信访事项信息等互通共享。2023 年我厅与省司法厅签订信息共享协议，与省财政厅形成《财政惠民补贴资金“一卡通”系统与社会救助系统接口技术方案》，目前，已与省教育厅、省司法厅、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住建厅、省卫健委、省应急厅、省信访局、省医保局、省乡村振兴局、省总工会、省残联等 12 个部门实现了数据共享。

**2. 开展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预警。**印发《2023 年巩固拓展民政领域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重点工作安排及督帮工作计划》，明确了“陕西省低收入人口预警指标”。印发《关于加强社会救助领域数据比对进一步提升风险防控能力的工作方案（试行）》，规范数据比对的内容、程序和风险核查等工作要求。完善低收入人口监测预警机制，根据低收入人口因病、因残、失业、住房、主要劳动力死亡或服刑等因素，合理设置低收入人口遇困预警指标，常态化开展数据比对筛查，及时预警困难风险，增强潜在困难群众发现的及时性和准确性。2023 年共比对 18 批次 6019 万条数据，下达核查任务 64.54 万人次，通过

纳入低保（单人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完善分类施保等措施，消除风险点 2.91 万条。

**3. 及时准确上传低收入人口数据。**坚持每月及时、准确、完整地将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低保边缘家庭、支出型困难家庭等低收入人口数据通过部省交换平台上传到全国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平台，低收入人口数据质量位居全国前列。截至 12 月底，全国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平台显示陕西低收入人口 211.22 万人，其中低保对象 124.86 万人，特困人员 13.12 万人，低保边缘人口 23.07 万人，支出型困难人口 27.22 万人。

**4. 合理认定低保对象人数。**一是制定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工作的通知》（陕民发〔2023〕38 号），适度放宽低保等救助对象认定条件，强化低保等社会救助扩围增效。二是省民政厅、省乡村振兴局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最低生活保障与防返贫监测有效衔接工作的通知》，及时纠正一些地方将是否纳入防返贫监测作为申请低保前置等错误做法，从对象衔接、政策衔接和标准衔接等方面对加强农村低保与防返贫监测衔接作出规范。三是连续五个月通过工作动态的形式，对各地低保保障人数和临时救助人次进行了通报，全省近一半的县（市、区）城乡低保人数较去年底实现增长，自 5 月份扩围增效文件印发以来，全省农村低保对象较今年 6 月底增加 0.6 万人，扩围增效工作取得一定成效。四是制定印发了《2023 年巩固拓展民政领域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重点工作安排及督帮计划》，加大对基层指导、培训和督促力度，补短板强弱项，开展集中督帮 12 次。**五是**加大对社会救助工作人员政策培训力度，全省各级举办社会救助业务培训 527 场次，培训社会救助工作人员 3.8 万人次。全省共保障城市低保对象 9.1 万户、15.7 万人，占城镇人口比例 0.8%，与 2022 年底占比（0.8%）保持不变，与西部省份占比基本保持一致。保障农村低保对象 50.4 万户、108.4 万人，占农村人口比例 5.2%，与 2022 年底占比（5.2%）保持不变，与西部省份占比基本保持稳定。

**5. 提高纳入监测的低收入人口比例。**指导各地持续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和救助帮扶，全国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平台显示陕西低收入人口 215.11 万人，占常住人口 3953 万人（七普数据）的 5.4%。

**6. 确保符合条件的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应保尽保。**持续实施动态监测帮扶，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一是**坚持每月与乡村振兴部门开展数据比对，及时组织对未纳入救助范围的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摸排核查，截至 12 月底，全省 443.43 万已脱贫人口纳入兜底保障 91.74 万人，占 20.69%。22.96 万“三类人员”纳入兜底保障 13.95 万人，占 60.76%。**二是**制定印发了《2023 年巩固拓展民政领域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重点工作安排及督帮计划》《全省民政系统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问题整改“回头看”行动方案》，围绕 9 个方面重点任务，逐一明确责任单位、工作内容和工作要求。成立由

厅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的有效衔接常态化督帮工作专班，坚持日常督帮、季度督帮、集中督帮和重点督帮相结合，不断加大对基层指导、培训和督促力度，补短板强弱项，开展集中督帮 12 次。**三是**会同省乡村振兴局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最低生活保障与防返贫监测有效衔接工作的通知》，及时纠正一些地方将是否纳入防返贫监测作为申请低保前置等错误做法，在全国率先对从对象衔接、政策衔接和标准衔接等方面对加强农村低保与防返贫监测衔接作出规范，相关做法被民政部简报予以推介。**四是**召开全省民政系统、乡村振兴系统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兜底保障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推进视频会议，指导各地持续抓好动态监测帮扶，建立数据比对长效机制，兜住兜准兜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底线。

**7. 进一步加强临时救助工作。**修订完善《陕西省临时救助工作规程》，印发《关于健全完善社会救助主动发现机制的通知》，将“e 救助”平台接入全省政务服务“秦务员”APP，拓展救助申请“掌上办”渠道。开展“兜底解忧暖民心”等行动，全面推行由急难发生地实施临时救助，向生活困难未参保失业人员发放一次性临时救助金，及时化解群众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基本生活困难。全年累计走访困难群众 52.6 万人，摸排发现群众诉求 2229 个，有效解决问题 1873 个，引入慈善力量帮扶困难群众 7140 人。编发工作动态 5 期，对 2023 年临时救助和非户籍地临时救助人次持续下降等问题进行通报，实施扩围增效以来，

全省超过三分之一的县（市、区）临时救助人次较去年同期实现增长。全省临时救助次均救助水平 1087 元，较上年同期 918 元的次均救助水平提高 169 元。

**8. 积极开展社会救助业务数字监督工作。**印发《关于加强社会救助领域数据比对进一步提升风险防控能力的工作方案（试行）》，规范数据比对的内容、程序和风险核实等工作要求。与省司法厅、省信访局建立信息共享机制，与省财政厅形成《财政惠民补贴资金“一卡通”系统与社会救助系统接口技术方案》，部门间信息共享单位达到 12 家。依托省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平台定期与相关部门、单位开展比对，及时发布预警和疑点数据，指导督促各市区及时查访核实，防范化解政策落实不到位或重复享受、死亡人员未及时退出等潜在风险，提升社会救助监督检查效能和水平。2023 年共比对 24 批次 8564 万条数据，下达核查任务 65.48 万人次，通过纳入低保（单人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完善分类施保等措施，消除风险点 3.43 万条。

**9. 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建设。**制定《陕西省救助家庭经济状况信息省市联网查询办法》，明确了省域内异地协查家庭经济状况办法措施。与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协调，根据金融资产核对数据要求，制定了金融资产核对标准及接口规范，并完善了金融数据交换操作流程。成功接入金融城域网，与人行金融电子结算中心合作实现金融资产数据源接入，目前已经上线工

商银行等 18 家银行数据。省级核对数据共享单位接入省公安厅等 27 个部门，接入户籍、车辆、婚姻等共享信息数据 45 项。按照民政部低收入家庭认定指导中心《关于协助开展全国核对信息资源目录填报工作的函》有关要求，及时更新陕西共享数据源，共提供 11 类共享数据。坚持“逢救必核”，全年共开展核对 220.4 万人次。核查范围涉及辽宁省、河南省、重庆市、天津市、广西壮族自治区等多个省、市、自治区，每季度按时完整填报相关情况，没有发生迟报、漏报等延误情况。全省各级核对部门为教育、人社、退役军人事务、住建、卫健、应急、乡村振兴、医保、妇联、残联等部门提供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服务。

## **（二）资金保障与管理**

**10. 合理安排地方财政预算。**2023 年省级财政安排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141417.9 万元，较上年增加 12.8%，其中 10001.2 万元正在办理下达文件，其余资金已全部下达市县。截至 2023 年 12 月，全省市县两级安排资金 238083 万元，2023 年市县安排资金情况将根据民政部门与财政部门年底决算数据据实统计，并指导各地进一步履行主体责任和兜底责任，确保及时足额发放救助资金。

**11. 及时下达中央财政补助资金。**2023 年中央财政拨付我省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635545 万元，较上年增加 4.6%，均及时下拨到位，并于 21 日内制定分配方案报财政部备案。其中，2022 年 11 月 16 日收到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

资金 547063 万元预算的通知，2022 年 12 月 12 日印发下拨文件；2023 年 5 月 19 日收到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87312 万元预算的通知，2023 年 6 月 15 日印发下拨文件。

**12. 合理控制年终资金滚存结转结余。**预计 2023 年全年支出 92.9 亿元，结余资金情况将根据民政部门与财政部门年底决算数据统计，预计结余资金数将远低于月均支出数 2 倍。

**13. 资金区域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我省各项绩效目标指标均按要求完成。**在数量指标方面**，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保障城市低保对象 9.2 万户、15.7 万人，保障农村低保对象 50.9 万户、109.2 万人，保障城乡特困人员 13.1 万人，1 月-12 月，全省共实施临时救助 46.9 万人次，确保符合条件的对象应保尽保。**在质量指标方面**，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将我省城市低保标准在原有基础上提高不低于 5%，平均保障标准达到 697 元/人月，农村低保最低限定保障标准从 4830 元/人年提高到 5370 元/人年，增幅 11%，平均保障标准达到 5904 元/人年。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按照不低于当地低保标准的 1.3 倍同步提高。1-12 月实施临时救助 46.9 万人次，支出临时救助资金 5.1 亿元，临时救助次均救助水平 1087 元，高于去年同期人均 934 元的救助水平。全省 100%的县区建立了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在时效指标方面**，在收到中央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30 日内及时下拨到位（详见第 11 项）。**在社会效益指标方面**，积极推进低保等社会救助扩围增效，持续开展低收入群体的动态监测，常态化

开展数据比对筛查，及时预警困难风险，落实救助帮扶措施，确保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在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方面，90%以上的救助对象对我省社会救助工作表示满意，认为社会救助较好地贯彻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保障了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

**14. 持续推进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会同省财政厅印发《关于开展服务类社会救助工作的意见》（陕民发〔2023〕53号），对服务类救助的对象、内容和资金保障等作出规范。截至目前，全省12个地市都已开展购买服务工作，市县两级共列支政府购买服务资金1.1亿元，用于购买入户调查、社会救助对象能力评估、照料服务、康复训练、送医陪护、能力提升、心理疏导、资源链接等服务。省级安排资金20万元，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委托第三方对各地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工作开展绩效评价。

### **（三）基本生活救助重点工作推进情况**

**15. 低保兜底保障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省民政厅、省委农办、省财政厅、省乡村振兴局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工作的通知》（陕民发〔2023〕38号），适度放宽低保等救助对象认定条件，在明确低保边缘家庭重病重残人员单人保政策的基础上，对低保边缘家庭中按照民政部老年人能力评估规范评估为重度失能和完全失能的老年人，按照“单人户”纳入低保范围，明确依靠兄弟姐妹或60周岁以上老人供养的成年无业重度残疾人，可以按“单人户”提出低保申请，在评

估家庭经济状况时，其兄弟姐妹或60周岁以上老人给付的供养费用按不低于60%的比例豁免，对低保渐退、纠正不规范做法、低保审核确认工作时限、分级处置低保对象瞒报漏报行为等内容进一步细化。各地认真贯彻中省关于低保等社会救助扩围增效的要求，全省12个地市均已出台相关贯彻落实文件，进一步细化完善了相关政策措施，明确了豁免比例等要求。从6月份起，省民政厅连续7个月编发通报，督促各地落实文件要求，加大低保扩围增效力度。截至12月底，全省纳入低保的残疾人占低保对象总数的24.4%，较6月底提高3.2%。

**16. 深入开展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综合治疗和审计发现问题专项治理“回头看”。**一是先后印发《2023年社会救助领域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综合治疗工作要点》《关于开展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审计发现问题专项治理“回头看”工作的通知》等文件，对有关重点领域、重点问题，进一步举一反三，明确具体措施，加强摸底排查，及时将符合条件的人员纳入保障范围，加强近亲属备案制度落实，强化社会救助资金监管，对代为持有卡折情况及时登记备案。截至12月底，全省累计走访排查困难群众52.8万户122.9万人，新纳入低保8.8万人，新纳入特困供养7850人，新纳入低保边缘家庭11.6万人，实施临时救助25.4万人次，退出不再符合条件救助对象11.6万人，落实近亲属备案登记3002人，工作人员代为持有卡折备案60人，处置重复信访事项190条。二是

培训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兜底保障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推进视频会上，对开展综合治理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对开展情况进行通报。三是3月份，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组织开展民政领域兜底保障类重点资金专项检查，10月份，按照财政部、民政部有关工作要求，开展重点民生资金专项整治行动，强化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目前，各地正在深入开展自查自纠，推动工作落实。

**17. 做好社会救助领域信访工作。**会同省信访局系统梳理信访信息系统登记的2022年和2023年上半年社会救助领域信访事项信息6430条，向全省12个市（区）印发《信访工作提示》，要求各地把做好社会救助信访工作作为第二批主题教育活动为民办实事、解难题的重要内容，加强信访问题源头治理和社会救助服务热线管理，畅通群众问题反映渠道，化解信访积案，依法及时就地解决群众合理诉求，有效回应群众关切。2023年民政部信访总量596件，其中社会救助信访175件，占比29.36%，较2022年的30.22%下降0.86%。我们对信访问题突出的地区，印发了《信访问题督办函》，要求限期完成问题整改并抓好落实。对部级转办的信访事项及时规范办理，未存在超期办理现象。

**18. 积极发展服务类社会救助。**加快推动形成“物质+服务”救助方式，制定印发《关于开展服务类社会救助工作的意见》，明确服务类社会救助的对象、内容、供给方式和运行机制，鼓励各地大力发展服务类救助措施，满足困难群众个性化、多样化救

助需求。推动形成西安市碑林区“融救联助”、延安市“融救助”、咸阳市秦都区“家园合伙人”救助模式、安康市宁陕县“低偿托养”等“物质+服务”救助模式。各地共安排资金 1.1 亿元，用于第三方入户调查、困难群众探视探访、生活照料、心理慰藉等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工作。将低保等社会救助审核确认权限全部下放到乡镇（街办），鼓励开展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进一步简化申办程序，缩短办理时限。

**19. 有效运行县级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协调机制。**指导各地切实强化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协调机制作用，要求所有县（区）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研究解决突出问题或疑难性、个案性问题。今年以来，全省 100% 的县（区）在年度内启动过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协调机制，召开联席会议 197 次，解决个案 472 件，研究制定文件 91 个。

**20. 推进基层社会救助能力提升工程。**开展基层社会救助能力提升行动，印发《基层社会救助能力提升行动方案》《困难群众急难问题快速响应服务队工作清单》等文件，指导各地加强县（区）、乡镇（街道）、村（社区）三级社会救助队伍建设，按照规定统筹整合资源，合理配备工作人员，其中县区不少于 5 人，乡镇（街道）3-5 人，村级至少设立 1 名社会救助协理员，困难群众较多的村（社区）建立社会救助服务站点。全省县（区）、乡镇（街道）、村（社区）三级现有社会救助工作人员 2.5 万人，村级社会救助协理员人数 2.05 万人，在困难群众较多的村（社

区)建立社会救助服务站(点)1.2万个。全省通过困难群众急难问题快速响应服务队发现并救助困难群众10.7万人次,其中,纳入低保3.2万人,特困人员救助供养0.4万人,实施临时救助7万人次。

**21. 主动发现机制建设情况。**制定印发《关于健全完善社会救助主动发现机制的通知》,指导各地健全以县、乡、村三级工作人员为基础、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的主动发现队伍,构建线上动态监测、线下走访排查的主动发现立体网络。印发《困难群众急难问题快速响应服务队工作清单》,将主动发现作为服务队工作的重要内容,在村(社区)建立困难群众急难问题快速响应服务队2万余个,及时发现帮助申请能力不足的困难群众申办救助。将“e救助”平台接入全省政务服务“秦务员”APP,拓展救助申请“掌上办”渠道,今年以来共受理线上救助申请6.9万人次,审批通过5.4万人次,审批通过率79.6%。开展“兜底解忧暖民心”行动,走访困难群众52.6万人,摸排发现群众诉求2229个,有效解决问题1873个,引入慈善力量帮扶困难群众7140人,未发现符合条件的申请能力不足人员漏保情况。

**22.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落实情况。**一是开展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生活质量“大排查、大提升”活动,指导各地摸清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生活现状,找准问题症结和短板弱项,压实照料服务责任,规范服务内容,提升服务质量,切实做到“应救尽救、应养尽养”。截至12月底,全省共保障城乡特困人员13.1万人,

其中分散供养特困人员 9.3 万人，已全部签订照料服务协议，落实照料服务人和探视探访人。10 月份，我们会同省司法厅开展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服务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召开全省民政系统、司法行政系统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服务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部署视频会，指导各地加大突出问题线索处置力度，坚决整治因照料服务责任不到位、监管缺失等问题导致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生命财产安全受到严重损害等问题，加强法律援助等司法服务，依法维护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合法权益。二是及时部署开展重点民生资金专项整治行动，严格资金管理，未发现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违规使用困难群众救助资金问题。

**第 23-28 小项为民政部、财政部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开展抽样调查指标：**

**23. 及时足额发放救助金。**2023 年，我们会同财政部门通过开展专项治理“回头看”、社会救助综合治理和重点民生资金专项整治行动等工作，指导各地加强社会救助资金全流程监管，确保救助资金发放安全、及时、高效。

**24. 畅通困难群众求助渠道。**指导各地畅通社会救助服务热线，更新各级社会救助服务热线电话，安排专人值守，及时回应群众诉求，耐心解答救助政策，帮助解决困难问题。同时，我们不定期对各市县热线接听处置情况进行抽查，督促各地提升处置效率和服务质量。

**25. 提高对象认定准确率，无“人情保”“关系保”“漏保”**

**等现象。**在全省同步开展社会救助领域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综合治理、审计发现问题专项治理“回头看”、“兜底解忧暖民心”和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生活质量“大排查、大提升”等专项行动，进一步加大摸底排查力度，加强近亲属备案制度落实，强化社会救助资金监管，及时将符合条件的人员纳入保障范围。

**26. 开展社会救助公开公示和政策宣传。**全省所有县（区、市）均在居住地长期公示低保等救助对象相关信息。在“e救助”微信公众号，对低保、特困、临时救助等对象长期公示。制定印发《兜底解忧暖民心行动实施方案》，指导各地加强兜底保障政策宣传，全省各级累计发放宣传资料127.5万余份，提高群众政策知晓率和群众满意度。

**27. 强化基层对社会救助政策了解掌握。**统筹开展基层能力提升行动，灵活采取视频会议、印发工作手册、案例汇编等方式，加大对基层社会救助工作人员和村（居）干部的法治思想教育和政策培训力度。9月4日至7日，举办全省社会救助业务培训班，进一步提升基层社会救助管理服务能力和水平，各设区市、各县（市、区）分管领导及社会救助业务负责同志约270人参加培训，8000余人通过网络直播观看了有关课程。2023年，全省各级举办社会救助业务培训527场次，培训社会救助工作人员3.8万人次。

**28. 提高救助对象和社会公众对社会救助工作的满意度。**深入推进“兜底解忧暖民心”行动，扎实开展困难群众走访慰问、

信访矛盾化解和信息公开宣传等工作。通过综合实施“掌上办”“主动救助”“购买服务”等方式，持续强化对困难群众救助帮扶力度，不断提高群众满意度。

#### **（四）加分项**

**一是**会同省乡村振兴局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最低生活保障与防返贫监测有效衔接工作的通知》。在全国率先对从对象衔接、政策衔接和标准衔接等方面对加强农村低保与防返贫监测衔接作出规范，相关做法被民政部简报予以推介。

**二是**指导地市积极开展创新实践案例。指导地市探索开展宜川县“融救助”、碑林区“融救联助”等本土化特色救助服务品牌创建活动，以点带面推动社会救助综合改革。

**1. 宝鸡市“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夯实基层党组织社会救助责任”**。宝鸡市委组织部、民政局联合印发《深化党建引领推进社会救助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市委常委会、市政府常务会每年听取1次社会救助工作专题汇报，市委组织部相关负责人和民政局党组班子成员每人包联1-2个县（区）。县（区）党委将社会救助工作开展情况作为镇（街）党委（党工委）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考核的重要内容，镇（街）党委（党工委）把为困难群众服务情况纳入村（社区）党组织书记年度述责述廉，对考核结果为“一般”和“差”等次的，由党委组织部门和民政部门“双约谈”。同时，围绕社会救助提质增效，建立完善村级社会救助先锋队工作清单、救助资源清单、困难群众需求清单，强化

市县乡村四级社会救助工作人员和村级社会救助先锋队“两支队伍”建设，通过将社会救助工作纳入市委“幸福型”社区和“四美”红旗村建设，建立“1+N”党员联系帮扶制度等措施，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和共产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有力推动社会救助政策落实。

**2. 碑林区“融救联助”。**西安市碑林区坚持“党建+社会救助”，瞄准解决困难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拓展“物质+服务”救助模式，着力推动“融救联助”服务体系建设，通过融合各方资源，以社区为基本单元，在全区105个社区建立“融救联助工作室”，建立完善《社会救助政策清单》《社会组织服务清单》《驻地单位帮扶清单》《爱心人士帮扶服务清单》《居民生活“百事通”服务清单》等5项救助资源清单，通过建立小红船为民服务直播间、“微心愿”征集、“一横四纵”监测预警网络等困难群众需求收集方式，全面开展“政策找人”，把困难群众的“需求清单”作为“救助帮扶清单”。通过对困难群众实际需求侧与救助服务供给侧的“牵线搭桥”、匹配融合，实现了社会救助主体从“单一政府救助”向“政府救助+社会救助服务项目+社会工作者+社会资源”的多元主体转化，有效拓宽了社会救助“资源池”，切实打造温暖有力的困难群众帮扶“助联网”，进一步精确了困难群众救助“适配度”，使低收入人口的急难愁盼问题在社区层面得到了精准化、多样化、专业化的救助帮扶。

**3. 西安市“建立触发式预警机制，兜牢基本民生底线”。**西

安市以“互联网+”思维和大数据理念，全面推动数据互联互通和资源共享共用，整合全市救助资源，实现信息统一汇集，建立数据中心和低收入人口库，运用大数据筛查，建立触发式预警机制，从多个维度对困难家庭进行建模评估，对低收入人口开展防返贫监测预警和动态调整，有效解决错救、漏救、重救问题，实现了由“人找政策”到“政策找人”的转变。

**4. 宜川县“融救助”。**延安市宜川县民政系统党委，统筹全县具有社会救助职能的17个部门单位的救助职能、项目和资金，成立融救助中心，设立融救助大厅，集中受理困难群众需求。按照“应办尽办、急事快办、特事特办”的原则，根据困难群众需要救助的具体类型、困难程度以及项目资金用途，进行综合分析研判，核准救助对象，审定救助项目，分类别、分层次实施救助，对政策救助惠及不到的困难群体，引入社会力量参与救助。融救助实行一个窗口受理，多部门联动一次办结，让困难群众最多跑一次。针对特殊群体的困难程度，采取单项救助或“叠加”救助。同时，研发了融救助信息平台软件，达到了相关部门之间信息互联互通、救助资源共享、救助资金高效使用，又能使困难群众足不出户就可通过手机自助申请救助，实现了“掌上办”“指尖办”，使社会救助工作基本达到了精准便捷、阳光高效、覆盖全面。宜川县融救助创新模式被《学习强国》、《人民日报-中国经济周刊》、《陕西日报》、延安日报》、《陕西党建》、《延安党建》、《延安融媒体》等媒体相继报道，产生了良好的社会

效益。民政部政研中心来我省调研时，对宜川县“融救助”工作予以肯定。

### （五）扣分项

2023年，我省未发生因工作不到位，导致社会救助领域冲击社会道德和心理底线事件，未发生或出现重大负面舆情。

## 三、下一步重点工作

**一是做好分层分类社会救助工作。**及时印发《关于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 做好分层分类社会救助工作的指导意见》，进一步健全以基本生活救助、专项社会救助和急难社会救助为主体，社会力量参与为补充的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实现精准救助、高效救助、温暖救助、智慧救助的目标。**二是进一步加大低保扩围增效工作力度。**研究制定《低收入人口认定办法》，整合低保、特困人员、低保边缘家庭认定等政策规定，统一审核确认流程，适度放宽救助对象认定条件，为划好救助对象圈层奠定基础。**三是优化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平台和急难对象主动发现机制。**通过“线上监测预警+线下摸排核实”，常态化开展对象排查纳入工作，确保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精准、高效纳入救助范围。加强部门间协同配合，及时向相关部门提供低收入人口信息查询、数据比对、需求推送等服务支持，协助落实针对性救助帮扶措施，保障好低收入人口基本生活。**四是优化拓展救助方式，积极发展服务类社会救助。**积极推行、规范开展购买社会救助服务工作，形成“物质+服务”的救助方式，满足特殊困难群众差异化、个性

化救助需求。鼓励、引导和支持社会力量参与救助服务工作，对社会救助家庭中生活不能自理的老年人、未成年人、残疾人等提供必要的探访、照料等专业服务，满足特殊群体的实际需求，进一步提高困难群众的幸福感、获得感。**五是健全社会救助监督检查长效机制，持续开展社会救助领域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综合治理。**进一步加强摸底排查，加强近亲属备案制度落实，对代为持有卡折情况及时登记备案，坚决纠治社会救助领域各类违规违纪问题和侵害群众利益行为，守护好困难群众的“保命钱”“救助款”。加强信访问题源头治理和社会救助服务热线管理，畅通群众反映渠道，依法及时就地解决群众合理诉求，有效回应群众关切。